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张冬女士、吉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要求，上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选举张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选举吉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0日